

牡丹江市审计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具体要求，结合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此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查阅。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市审计局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为深化政务公开提供组织保证。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办公室，并按照《牡丹江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向政务公开办报送分管政务公开的领导、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人员、负责主动公开信息报送人员及负责工作信息统计报送人员等信息，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平稳运行。

（二）注重信息审核，完善审批流程。为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审批程序，确保保密审核和内容把关到位，在市政务

公开办的指导下，市审计局设计制作了《牡丹江市审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批表》，并于2020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再次明确了政务信息的公开发布需要通过科室负责人、保密负责人、科室主管领导、政务公开主管领导的审核把关后，才能对外发布的审批程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安全性、合规性。

（三）落实工作要求，拓宽公开范围。一是加强用权公开。按照《牡丹江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牡丹江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知和工作要求，市审计局认真梳理我局行政权力清单、行政执法告知程序、档案调阅相关规定，并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按时限要求更新至“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权力”等版块，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二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2020年，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市审计局对《牡丹江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以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了正式文件（牡政办规〔2020〕2号）。市审计局注重对新规的政策发布，在政务外网“政策法规”版块原文转载了《牡丹江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并在“工作动态”版块发布了对新《办法》解读的相关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对上级审计机关相关文件的解读发布，转发了审计署《公共投资审计法治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深刻

认识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的法治意义》等文章，加强公众对于审计系统相关政策的了解、知晓程度。

2020年，我局未制定新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未产生依申请公开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新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6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市审计局一直致力于规范、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但对照工作最高标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等。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二是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三是持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更广阔便捷的公开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